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暨編制表（草案）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- （一）配合本府國民住宅處裁併、新聞處轉型成傳播旅遊局、建設局轉型為產業發展局、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調整機關名稱為公務人力發展處、部分機關業務移撥，同時符合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等規定，爰擬辦理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事宜。
- （二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，前經 貴會第 8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經本府 90 年 7 月 18 日以府法三字第 9007779900 號令公布，並報經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時，行政院、考試院核復事項摘錄如次，擬於本次修正時參酌辦理：
 - 1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24 款所設「公務人員訓練中心」，如維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，與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名稱（局、處）不符，請檢討處理。
 - 2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同法第 27 條復規定，自治規則（如組織規程）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據此，本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應送市議會審議等節，已抵觸上開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請再加研酌。
 - 3、考試院核復意見，除主任秘書職稱外，餘參酌行政院核復意見暫准備查，並請本府於下次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時通盤檢討，其餘為體例用語修正。

二、修正要點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：（詳如附件 1）

- 1、第 2 條：將第 3 項有關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，除得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外，增訂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。
- 2、第 5 條：配合增設發言人室及災害防救中心，增訂其主管職稱及單位職掌。
- 3、第 6 條：配合本府組織再造，將原 16 局、7 處、1 中心、

- 6 委員會，修正為 17 局、6 處、6 委員會，「建設局」轉型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、「國民住宅處」已裁併，爰予刪除、「新聞處」轉型修正為「傳播旅遊局」、「公務人員訓練中心」配合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，修正為「公務人力發展處」。各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復意見改由市政府定之。
- 4、第 7 條：配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，刪除「中心」、「主任」文字。
- 5、第 8 條：秘書處依「功能立名」原則檢討各組命名，爰予修正，聯合服務中心更名為「市民服務組」。
- 6、第 9 條：刪除「主任秘書」、「主任」、「副主任」職稱，增置「技士」、「技佐」、「助理員」職稱，公管中心之組織規程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復意見改由市政府定之。
- 7、第 11 條：各區公所之組織規程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復意見改由市政府定之。
- 8、第 14 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- 9、第 15 條：配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，刪除「主任」文字，其餘款次遞移。
- 10、第 17 條：配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，刪除「中心」文字。

(二) 編制表部分：（詳如附件 2）

配合增設發言人室及災害防救中心，新聞處移撥 6 人，防災業務增加編制員額 8 人，並依考試院核復意見及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調整，計增置兼任發言人 1 人、兼任主任 1 人、專門委員 1 人、技正 1 人、組長 1 人、專員 2 人、組員 2 人、技士 5 人、技佐 5 人、助理員 2 人；減置主任秘書 1 人、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1 人、辦事員 2 人，增減相抵後計增置專任 14 人、兼任 2 人，由現行編制專任 151 人，修正為專任 165 人、兼任 2 人。